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立案工作的指引

为了进一步明确执行立案的相关工作要求，规范执行案件立案标准，简化和便利当事人办理执行立案手续，保障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促进立案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普通执行类

（一）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申请法院对作出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1.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2. 裁判文书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
3.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身份资料;
4.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
5. 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当事人为互负履行义务且有先后顺序的, 先履行义务人申请执行时, 应当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在先义务;
6. 申请人应当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及联系方式;
7. 申请人应当提供接收案款的银行账户(包括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如收款账户发生变更, 申请人应及时通知执行局;
8.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三) 国内民商事仲裁裁决申请执行,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执行书, 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 以及申请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2. 仲裁裁决书原件;
3. 仲裁裁决书的送达证明;
4.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身份材料;
5. 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

二、恢复执行类

(一) 下列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恢复执行案件予以立案:

1.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2.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3. 执行实施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结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

4. 执行实际案件因委托执行结案后，确因委托不当被已立案的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

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而终结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

（二）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恢复执行申请书；
2. 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的身份资料；
3. 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新线索；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三）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的，原则上应向执行局提出申请。执行局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予登记并审查是否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意见移交立案庭立案。

三、执行异议类

（一）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
2.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
3.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
4. 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的；
5.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超过申请执行期间或者其他阻止执行的实体事由提出阻止执行的；
6. 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或者公正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不予执行的；
7. 其他依法可以申请执行异议的。

(二)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执行异议申请书；
2. 执行裁定书、执行公告或者表明执行法院实施执行行为的其他材料；
3. 双方的身份资料；
4. 与执行异议申请相关的证据材料。

(三)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异议应向作出执行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

四、执行复议类

不服执行异议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复议期限内，将复议申请书交作出执行裁定的人

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的人民法院收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在三日内将复议申请送达案件其他各方当事人，并调取与执行案件相关的执行案卷，将案卷材料及复议申请书等一并移交上一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在复议期限内，审判执行团队在收到上一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复议申请书后，需在五日内完成送达案件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将与执行复议案件的执行案卷、复议申请书等一并移交上一级人民法院。

五、财产保全类

（一）一般诉讼案件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包括诉前财产保全和诉中财产保全，需要的材料：

1. 财产保全申请书；
2. 申请保全人和被保全人的身份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3.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4.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

5. 诉讼保全的申请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财产线索，需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立案后，转执行局处理。

（二）民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通

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材料或当事人携带仲裁委出具的函件到法院提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财产保全申请书；
2. 仲裁受理通知书；
3. 仲裁委出具的函件；
4. 双方的主体身份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5.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线办理保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方便当事人更加高效地办理诉讼保全事务，应尽量引导当事人在线上提交促使申请。

对于担保机构信息系统已与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完成对接的，应通过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提交财产保全电子担保书，原则上不再受理担保机构线下提交的财产保全纸质担保书。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